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13號

原　　告　李瑞龍

被　　告　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方俊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民事訴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22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111年3月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　官　王佳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黃伊婕